



主日教理（甲年）

復活期第六主日

讀經一：宗徒大事錄 8:5-8, 14-17

聖詠：聖詠 66:1-3, 4-5, 6-7, 16, 20

讀經二：伯多祿前書 3:15-18

福音：若望福音 14:15-21

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(教理) 1293-1314

《青年教理》203-207

梵二《教會憲章》(教會) 7, 12

教理主題：天主聖神與堅振聖事

本主日，我們將先探討福音的讀經。若望福音選讀的章節是上個主日耶穌給門徒臨別贈言的延續。復活期第五主日的福音叫我們相信耶穌，而這個主日福音的重點是要我們愛慕他，並指出愛他的人必遵守他的誡命。主耶穌要賜下「護慰者」，永遠與所愛的人同在。護慰者 (Paraclete) 在法律上包含為人辯護、作證、提供援助等意思；在一般的應用上，護慰者則作保護、安慰的人。事實上，耶穌是門徒的第一位護慰者，而要來的另一位護慰者——聖神，將要給門徒們幫助、教導和指引。

讀經二伯多祿前書提到基督徒受到迫害時，必須「以溫和、敬畏之心」去回應；如果這是天主的旨意要義人受苦，耶穌基督便是我們的榜樣，因為他以無罪之身，卻為所有不義的人受難至死，成為唯一有救贖價值的祭獻，奉獻給天主聖父。

第一篇讀經的背景是耶路撒冷教會受到迫害，信徒四處逃散，其中斐理伯到了撒瑪黎雅城宣講福音，行奇蹟，大批民眾相信了，並領了洗。聖經中有關術士西滿的部分，因為不是重點，被省略去。讀經的重點在於伯多祿和若望被耶路撒冷教會派遣，去探望撒瑪黎雅城的新信徒。他們到後便為他們祈禱，讓他們領受聖神。這段聖經非常清晰地指出聖洗與堅振聖事的關係：「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，他們只是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。那時，宗徒便給他們覆手，他們就領受了聖神。」宗徒大事錄裡面的聖神十分自由，祂有時也先降臨在聽道的人身上，令門徒明白已有聖神的人，欠缺的只是水洗而已（宗十:44-48）。由此可證明，聖洗與堅振自開始便是兩件互相關連的聖事，領了洗的人也必須領受聖神，才算完滿。

既然今天的聖經明確地將聖洗、堅振兩件聖事的關係和施行者表述了，就讓我們重溫聖神和堅振聖事的一些道理吧！「為使我們不斷的更新，基督把祂的聖神施給了我們……祂使整個身體生活、協調、活動」（教會 7），聖神就是教會生命的本原。在每一個禮儀及聖事的慶祝行動中，聖神都在工作，聖化人靈，使人妥作準備，欽崇天主。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和領

導天主子民，且「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，分配給每一個人.....使他們能够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，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.....」(教會 12)。為基督徒來說，堅振聖事是必須的，因為它是基督徒入門的第二件聖事，能堅固人的超性生命，使之成長，並「更圓滿地分享耶穌基督的使命，充滿聖神的富饒，使他們的生命更能散發『基督的馨香』」(教理 1294)。

施行堅振聖事的主要標記是覆手和傅以「聖化聖油」。覆手禮是猶太人的一個古老傳統，是舊約時代或耶穌和他的門徒，都經常用的一種祝福和祈求的動作。當個人或團體賦予一種特別的職務或祝聖一個人時，亦會舉行覆手禮。至於堅振聖事中的覆手，是給予領受者聖神和祂豐厚恩寵的標記(參教理 1288)。施放堅振者在禮儀中的祈禱，特別呼籲施慰者聖神賜下聖神七恩。堅振禮的傅油，有別於洗禮前傅上的「候洗聖油」(香港教區稱「慕道聖油」)。候洗聖油象徵淨化和強化，堅振用的是「聖化聖油」，為加增與加深聖洗的恩寵，是祝聖的標記。梵二之前，施放堅振聖事時，主教會在領受者的臉頰上輕輕拍打一下，這原是主教向領受堅振的兒童表示親切的舉動(平安禮)，後來在中世紀開始被理解為領受堅振者應該勇敢如同士兵，為了基督與罪惡作戰。時至今日，這做法早已被取消了，而聖事的效果則強調聖神會給予特別力量讓人作基督的見證人，維護信仰，勇敢宣認基督的名字。(教理 1303)。

至於堅振聖事的施行人，在第一篇讀經裡也略見玄機。為何受過洗的信友，沒有即時領受聖神，而要等到宗徒們到來，才給他們覆手，賦予聖神？在拉丁禮，堅振聖事的正權施行人是主教，顯示出領受者與教會、與宗徒的繼承人——主教、與教會為基督作見證的使命，更密切結合。在香港，由於每年在逾越節守夜禮接受入門聖事的人數眾多，主教有必要將施行堅振的權柄授予堂區司鐸(教理 1313)。

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我們每人都有自身的軟弱，可有請求聖神來扶助我們、堅強我們？
2. 嘗試開放自己，接受別人的意見和差異，便會體驗到聖神在每個人身上的工作及在團體裡發揮的共融力量。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2014年5月